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余庭豪

訴訟代理人　程蘊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曾欽德

　　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孟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交簡字第18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法　官　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